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较为平稳,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25日、26日、27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较为平稳,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831,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姚志高先生、廖益新先生、龚巍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龚杰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郑晓彬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588,788	99.9100	242,620	0.09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509,842	96.4069	242,620	3.59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振标、潘远彬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1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公司: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案: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诉国中医药湖南九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江苏国中医药有限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列纠纷案:指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诉国中医药湖南九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相关诉讼案件,共计30件。

长沙银行: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长沙和庭:指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沙和庭55%股权。

国中九华:指国中医药湖南九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雨花区法院:指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长沙中院:指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高院:指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及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2019年11月2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8、临2019-09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9年11月,长沙和庭收到长沙中院(2019)湘01执2609号执行通知书,要求长沙和庭履行(2017)湘01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向长沙银行支付连带责任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费共计33,120,000.00元,并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100,514.00元。截至公告日,长沙银行已从保证金专户划转34,097,530.45元,具体如下:

2016年12月30日,长沙银行从长沙和庭保证金专户划转1,500,000.00元。

2019年11月18日,长沙银行从长沙和庭保证金专户划转30,087,248.03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2)。

2020年1月,长沙银行从长沙和庭保证金专户划转2,409,768.42元。

2020年2月27日,长沙银行向长沙中院提出结案申请。

2020年3月5日,长沙中院从长沙和庭账户划扣执行费100,514元。随后,长沙和庭房产的预抵押登记被注销;长沙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对长沙和庭其他房产的司法查封被解除。

近日,长沙和庭收到长沙中院(2019)湘01执2609号结案通知书,通知本案执行结束。

2、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列纠纷案

2019年11月、12月,长沙和庭收到湖南省高院支持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30份再审判决书。

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2)。

再审判决后,长沙和庭已向雨花区法院申请对国中九华的强制执行,要求国中九华配合办理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第一栋30套商品房预售登记注销手续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手续并腾空房屋交付给长沙和庭等。雨花区法院现已受理对国中九华的强制执行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判决已确定长沙和庭应向长沙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公告日,长沙银行已从保证金专户划转34,097,530.45元,本案现已结案且已执行结束。

2、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列纠纷案:(1)在商品房买卖过程中,长沙和庭已收到国中九华购买30套房的购房款合计人民币51,416,786.00元;(2)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30份再审判决书,法院已判决支持长沙和庭与国中九华解除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诉讼请求,长沙和庭已向雨花区法院申请对国中九华的强制执行,雨花区法院已受理。

根据《担保法》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及《合同法》第九十九条:"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的规定,长沙和庭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国中九华追偿,并有权以应返还给国中九华的购房款与向国中九华追偿的款项进行抵销。

综上,鉴于借款合同纠纷案已结案且执行结束,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列纠纷案目前已收到30份再审判决书,长沙和庭向雨花区法院提出的强制执行也已受理,长沙和庭将从应返还给国中九华的购房款人民币51,416,786.00元中对长沙银行已划转的34,097,530.45元及诉讼费、违约金等予以抵销。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2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现就该公告补充"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采购产品	产品及技术服务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00	–	–	–100%	2019年3月23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8)
	产品及技术服务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800	673.69	15.13%	–62.57%	
	产品及技术服务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0	38.28	0.03%	–81.00%	
	产品及技术服务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0	–	–	–100%	
销售产品	产品及技术服务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	–	–	–100%	
	产品及技术服务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0,000	4,771.19	1.75%	–52.29%	
提供	提供管理服务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600	482.3	20.09%	–19.62%	
劳务	提供管理服务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50	96.63	4.02%	–35.58%	
	提供管理服务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21	0.51%	–87.79%	
其他交易	物业租赁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500	1,158.06	29.81%	–22.80%	
	厂房租赁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67.85	1.75%	–32.15%	
	代收水电费、物管费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7.47	0.31%	–92.5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评估和测算,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交易方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交易方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3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4,155,5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GU QINGYANG(顾清扬)、卢馨、赖剑煌、鲁晓明因其他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炜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880,971	99.9352	273,960	0.0645	6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880,971	99.9352	273,960	0.0645	600	0.000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1、议案2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姚日波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3,716,2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88,2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1,728,0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0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83,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34,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9,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淑芬、李科蕾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07,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4,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34%;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07,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4,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34%;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亓禹(律所负责人)、钟淑芬(经办律师)、李科蕾(经办律师)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20-008)。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马源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1.47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1.47亿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04291.8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持有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首恒新材料")49%的股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首山化工")持有首恒新材料51%的股权。首恒新材料拟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融资3亿元,期限6年。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49%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47亿元。首山化工按持股比例51%为首恒新材料上述融资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04291.8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马源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担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亿元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1号

法定代表人:李识寒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及推广服务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0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神马股份持有首恒新材料49%的股权,首恒新材料是神马股份参股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神马股份49.28%的股权,是神马股份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首山化工51%的股权,首山化工持有首恒新材料51%的股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首恒新材料间接控股股东。因此首恒新材料是神马股份关联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首恒新材料资产总额 50242万元、负债总额10261万元、净资产39981万元、净利润-18万元、资产负债率20.42%(经审计);截止2020年1月31日首恒新材料资产总额47791万元、负债总额7810万元、净资产39981万元、净利润0万元、资产负债率16.34 %(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1.47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首恒新材料年产20万吨环己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为本次1.47亿元融资提供担保。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04291.8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317910万元的32.81%;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7841.8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317910万元的21.3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15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北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5日

至2020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0/4/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0年4月13日—14日

上午8:30——11:30 下午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范维　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6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2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景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史景明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并提名牟欣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公告编号:2020-02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长陈少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少洋先生因工作需要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接受了陈少洋先生的辞职申请,同意其董事、董事长职责至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后解除。公司董事会谨就陈少洋先生任职期间领导董事会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陈少洋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杨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董事杨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杨森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附件:杨森先生简历

杨森:男,1964年06月出生,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航空发动机测试专业,工学学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2014.05--2014.09　黎明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党委书记;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4.09--2017.03　黎明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03--2017.08　中国航发黎明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党委书记;中国航发黎明科技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7.08至今　中国航发黎明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党委书记;中国航发黎明科技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航发动力董事。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今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史景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史景明先生因工作需要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史景明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自公司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史景明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至新任监事产生之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史景明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并提名牟欣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根据股东方建议,拟提名牟欣先生为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监事后,正式履行相关职责。牟欣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监事会谨就史景明先生任职期间带领公司监事会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8日

附件:牟欣先生简历

牟欣:男,1970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器制造工程系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工学学士;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2013.05--2014.09　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南方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09--2016.08　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南方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08--2017.03　中国航发黎阳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航发黎阳动力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南方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03-2018.02 中国航发黎阳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航发黎阳动力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党委书记。

2018.02至今 中国航发黎阳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航发黎阳动力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党委书记;航发动力董事。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